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2年證照輔導訓練「美容丙級證照輔導班(1)-新住民優先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 1. 年滿15歲以上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 2. 參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 3. 三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但訓後已就業,且 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不予錄訓。
-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 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 6. 具新住民身分之勞工在1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中心所辦理新住民優先班以1班為 限。

○訓練時數:60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訓練內容:美容概論、丙級證照考試項目說明、護膚、卸妝、臉部按摩流程講解、示範、蒸臉流程、敷面技法、一般妝:外出郊遊妝、宴會妝:日間宴會妝、衛生課程、護膚等。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 及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美容丙級 證照輔導班(1) (新住民優先班)	30	60	8/5(六) 至 10/28(六)	7/21 (五)	每週六 9:00~16:00	額滿為止	2,050 元 (新住民免費)	莊敬高職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 路 45 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李小姐(02)8969-2150 分機202
- 2. 電子信箱: AL8897@ntpc. gov. tw。
- 3. 收件地址: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 4. 線上報名:請至<mark>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mark>之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2張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4. 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或開課日前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具新住民身份者)。
- 5. 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具新住民身份者)。
- 6.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錄訓方式:

- (一)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不予甄試。
- (二)1.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 30 人:

具新住民身分者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優先錄訓**,其餘身分別報名者按完成報名程序之 先後順序予以錄訓。

2. 完成報名人數逾 30 人

具新住民身分逾 30 人: <u>僅具新住民身分者得予錄訓</u>,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訓,<u>其餘身分</u> 別報名者不予錄訓。

(三)錄訓名單及報到事項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 (一)訓練經費:
 - 1. 具新住民身分者免負擔費用(1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中心所辦理新住民優先班以1班為限)。
 - 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1年內報 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 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 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七)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 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八)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2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美容丙級證照輔導班(1)-新住民優先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月日					填表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	身分	證號碼		性 別	□ 男							
基本資	聯終	3 地 址	郵遞區號□□□-□□									
料	電子	- 郵 件	聯絡 家用:電話 手機:									
	學	歷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報名		訓練起迄 日期	報名 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服及地		上課地點	自行負 擔費用			
美容丙級 證照輔導班(1) (新住民優先班)			8/5(六) 至 10/28(六)	7/21 (五)	每週六 9:00~16:00	額滿為止		莊敬高職 (新北市新) 民生路 45 號	店區 (新女民 A 弗)			
多代为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参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龄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 -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得訊管	息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職訓中心諮詢 □ 9. 網路 □ 10.新住民網路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報名 □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資料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審												
田田	- - -	□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聯 絡 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8969-2150分機202 傳真電話:(02)8969-2139

收件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電子信箱: AL8897@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2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美容丙級證照輔導班(1)-新住民優先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工作證明書										
	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	,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填表說明	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	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	重疊應	扣除。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應扣除服役	(年資)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服役期間	: 年月日~年月日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										
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衛並請加蓋公司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 蓋負責人私章):										
公	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力	搆地址:									
電影	話號碼:									
1	市兹尼国 年		ŗ	7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美容丙級證照輔導班** (1)新住民優先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或在職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 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 者職業訓練或證照輔導課程者。
-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 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 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及投保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

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